

项目编号：SSJY-CG (F) -2026004

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杨陵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2、网上报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F）-2026004

项目名称：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后续服务至施工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参照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应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可远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过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应在首次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6. 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

7、**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8、**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杨陵区东新路2号

联系方式：029-870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方式：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筱颖 张双艳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杨陵区东新路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70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人：王筱颖 张双艳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4	项目编号	SSJY-CG（F）-2026004
5	采购内容	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相应阶段的造价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6	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元
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后续服务至施工竣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00（北京时间）</p> <p>2. 磋商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00（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p> <p>4.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不见面开标大厅</p>
14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	签字盖章	<p>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p>供应商无需提供；</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p>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p> <p>（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参照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供应商应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p>(4)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因此供应商须保证所附证明材料信息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备注：</p> <p>(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21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3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25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及项目属	<p>1、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性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属性：服务。
26	不见面开标	为方便供应商并降低投标成本，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要求在开标前签到，并保持在线按照主持人指令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方可退出开标大厅。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项目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超时仍未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供应商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严格按照手册要求进行系统配置。若未按要求配置造成无法签到、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7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2.2、监督机构：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2.8、企业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 [首页-信息公告-陕西省本级-杨凌示范区]；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 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5、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6）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加密和解密使用的CA锁不一致、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解密、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造成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均按无效投标对待。

（9）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0）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2.1、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2、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偏离表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4、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磋商报价：

5.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

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2、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5.4、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5.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5.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7、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成交供应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5.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9、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5.10、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同进行同比例下浮。

5.1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投标程序。

5.12、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6、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保证金

7.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1、在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2、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备案用）。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50.65.231:43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5、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3.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3.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对已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5、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禁止行为

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上传。

五、磋商及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系统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

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2、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2.3、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磋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若投标人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8、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于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1.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1.2、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1.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1.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3、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4.1、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14.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4.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磋商小组的职能：

15.1、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15.2、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服务要求、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 15.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投标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15.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15.5、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澄清等其它相关问题，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1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6.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16.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6.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6.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6.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6.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确定中标

1、成交程序

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1.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上公布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1.6、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等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

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1.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成交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4.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合同公告及备案

5.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6、履行合同

6.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验收或考核

7.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7.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3、服务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八、其它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评标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评标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履约验收

4.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5.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5.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

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禁止行为

（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2)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磋商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参照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应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因此供应商须保证所附证明材料信息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偏离表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3	响应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7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9	响应程度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设计技术 工作大纲 (10)	工作大纲详实合理，满足设计服务要求，能有效降低后期设计变更的风险，内容齐全、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大纲安排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工作大纲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工作大纲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工作大纲合理性、可行性不高，得3分；工作大纲表述笼统模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	有相应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功能设计合理，能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方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方案较详细，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不高，得3分；方案表述模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 控制计划 (10)	设计周期与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可靠。计划详实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7分；计划的合理和可行性一般、或者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计划合理性和可行性不高、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计划内容模糊或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 控制措施 (10)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有效保障设计成果质量。措施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高，得10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高，得7分；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措施合理性不高、可行性不高、针对性不高，得3分；措施表述模糊或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13)	1. 项目组人员工作安排框架，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但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得4分；项目组人员不充足，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具有公路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及难 点控制措 施(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提出具体措施。措施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理解较为到位、分析较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得7分；措施理解较为到位、分析较合理但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弱，得5分；措施理解不到位、分析不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得3分；没有措施理解或分析、控制措施表述模糊或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并结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性

<p>议（8）</p>	<p>高，得 8 分； 建议较周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建议不周全、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3 分； 建议表述笼统模糊，得 1 分； 没有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具体的应对方案并能够及时响应。 承诺合理且针对性强、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合理、应对及时有效，得 10 分； 承诺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较合理、应对较及时较有效，得 7 分； 承诺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合理性一般、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承诺合理性和针对性不高、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不到位、应对方案针对性不高，得 3 分； 承诺内容简单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9）</p>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渭河大桥是 S517 永寿至周至翠峰公路杨凌过境段的一座重要桥梁，中心桩号为 K41+372。桥梁上跨渭河，南接周至县哑柏镇，北接我区李台街道办。右幅桥（旧桥）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04 年建成通车。上部结构采用 27x30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下部为柱式墩、柱式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816.82 米，设计限载 49t 通行。

2、项目内容

结合桥梁专项检测报告、荷载试验、结构验算结果对杨凌渭河大桥进行维修加固方案设计，主要内容为：对混凝土表观病害（裂缝、破损等）进行修复；补充缺失的支座；对桥面坑槽进行修补，更换破损、缺失的排水管，更换部分伸缩缝等。

3、成果文件及验收

3.1、成果文件

（1）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相应阶段的造价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2）成果文件

1) 工程项目建议书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3) 初步设计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4) 施工图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5) 相应阶段的造价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

3.2、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在7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由供应商项目编制组向评审会汇报项目成果，评审小组对成果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1) 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 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3)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评审。

（2）验收标准：成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或工作要求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材料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其他说明

4.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规划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的其它有关要求。

4.2、工程造价经济合理，保证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

4.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并配合建设单位取得相应批复文件、配合通过财政评审、配合完成施工及结算审计相关工作。

4.4、采购人在验收备案设计图纸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错误或异议处，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无偿进行方案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5、商务要求

5.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后续服务至施工竣工。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2、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有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3、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评审完毕付款60%，交工验收付款至80%，竣工验收完毕付款至100%。

(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4、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

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 2) 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5 万元违约金。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合同

2. 甲方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 成交通知书（文件）

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5.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6. 磋商答疑纪要

7. 磋商文件

8. 响应文件书及其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规模：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设计阶段：_____

5. 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相应阶段的造价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备注
1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有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账户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评审完毕付款60%，交工验收付款至80%，竣工验收完毕付款至100%。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

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责任

-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执行。

-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当乙方需要利用甲方资料作为企业自身宣传时，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阶段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其在开展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策划咨询成果及一切文件、规划方案等，甲方均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说明本项目的咨询单位及背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咨询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于侵权行为带来的一

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本合同未生效、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JY-CG（F）-2026004

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偏离表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务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作为磋商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及中标（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A	B	C	D	E
项目名称	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服务期
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 整治工程设计					
合计（大写）					

注：1、A、B、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E 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服务内容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注意：响应方案是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依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编制进行认真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2：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当前 分工
2、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当前 分工
备注	1.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参照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附件5）

4、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2）

（2）供应商应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3）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附件4）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专业服务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XX 人	管理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国税）		
		（地税）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 反 面）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甲方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